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招商均衡进取混合C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招商均衡进取混合C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按1.0000/份的净值，投资19,000,580.55份招商均衡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合计成交人民币19,000,000.00元，以持有产品期间从账户持有产品资产支付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若持有至2026年12月31日，依据管理费0.60%，预计关联交易金额7.87万元，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招商均衡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注重行业均衡，通过对优质企业的全面深入研究，精选具有成长潜力、相对估值优势的个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和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存托凭证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50%。招商信诺关联方占比成分券比例约为0%，同时预计不投资于成分券外的招商信诺关联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招商均衡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该产品在严格控制风险、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注重行业均衡,通过对优质企业的全面深入研究,精选具有成长潜力、相对估值优势的个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依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和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存托凭证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5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公司股东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法人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注册资本(万元)	131000	成立时间	2002-12-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625X4		

<p>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p>	<p>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p>关联交易相应比例</p>	<p>本次关联交易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2022年1号令）第二十条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比例要求。</p>
<p>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p>	<p>7.87</p>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和行业惯例对产品的管理费率、赎回费率进行定价。基金底层的关联方资产交易定价参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股东或相关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下单时刻的产品净值进行交易，管理费自确认份额日起，每日计提，按照行业惯例及管理合同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公司按照“金额认购（申购）、份额赎回”方式进行认购（申购）、份额赎回。以上费用标准统一适用于产品的所有投资者，符合公平、公允原则。关联方资产采用招商基金提供说明函的权重比例。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4-23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招商均衡进取C在2026年4月21日的认购价格1.0000/份，投资份额为19,000,580.58，合计成交人民币19,000,000.00元，以申购赎回费、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若持有至2026年12月31日，依据管理费率0.60%、申购费、赎回费无，预计关联交易金额7.87万元。招商均衡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注重行业均衡，通过对优质企业的全方面深入研究，精选具有成长潜力、相对估值优势的个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和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存托凭证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50%。招商信诺关联方占比成分券比例约为0%，同时预计不投资于成分券外的招商信诺关联方。"

(三) 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的管理费包括由招商基金收取的受托管理费等，产品持有期间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进行每日计提，在产品赎回申请成功后，招商基金将依照管理合同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时间，支付扣除赎回费之后的赎回款项。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招商基金确认份额成交

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五) 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的预估关联交易金额约为7.87万元，且本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招商基金的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根据规定，保险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7日